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合同签署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二、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J3HA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70,1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 幢 306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第三条现修改为：

3.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九十(90%)，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5.75 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全部由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N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N_1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_2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_1 = N_0 \times (1 + N_2 + K)$ 。

若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数量也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3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3.1 款、3.2 款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金额=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 2、本补充合同与《股票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 3、本补充合同若与《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存在差异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 4、本补充合同的修订应当由本补充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备查文件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